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关耳 魏溪 张熠 张茹颖 海薇



## 婚礼上好事变坏事，昔日好友变陌路

时间:11月2日 地点:宁海法院



朋友大喜之日，好心帮忙去车站接客人，没想到在路上发生车祸，还惹来了近两年的纠纷，宁海的王先生觉得自己真是哑巴吃黄连，有苦也说不出。

王先生和小李曾是某汽车4S店的同事，交情不错。两年前，小李举办婚礼，邀请王先生参加。婚宴

当天，小李的几个大学同学从外地赶来，但婚礼事务繁杂，一时抽不出人手去火车站接。

王先生看小李犯难，就主动说可以帮忙去接。但万万没想到的是，在回来的途中不幸发生了车祸，车上的几个人都有不同程度的受伤。

几个月后，车上的乘客起诉了王先生、车主及双方的保险公司。经过法院的审理，除去保险公司的赔偿之外，王先生个人仍需承担包括诉讼费用在内大约12万余元的损失赔偿。

处理好这些事后，王先生便找小李协商关于分担经济损失的问题。王先生认为，虽然当时发生事故跟小李没有直接的关系，但要不是小李拜托他去接送宾客，自己也不会受伤，更不会因此被起诉，还连带着赔偿了十几万元。这一大笔损失，他希望小李能跟自己一人分担一半。

不过小李不同意分担损失，只是一个劲地跟王

先生说“尽量找保险公司”。两人都互不相让，一来二去，关系越变越差。

这样的情况一直僵持到今年的7月，王先生觉得协商没有效果，便一纸诉状将小李告上了法院，要求小李补偿自己各项损失的一半费用，也就是6万余元。

小李坚持认为，王先生去接宾客是自愿的，而且途中发生车祸更是和自己没有任何关系，不应该由他赔偿。

承办法官了解到具体情况后，考虑到王先生和小李之前的关系一直很好，便积极地组织面对面调解，还邀请了双方都认识的亲朋好友一起参与。最后，双方各自让步，小李同意补偿王先生损失3.5万元，并且当场就结清了钱款。

调解协议是达成了，然而昔日的好友却已成陌路，令人唏嘘。

## 患癌妻子用尽最后一招，丈夫还是避而不见

时间:11月3日 地点:慈溪法院

“法官，我不离婚了！”庭审开始没多久，面对空缺的被告席，坐在原告席上的小王便作出了当庭撤回起诉的决定。

1991年出生的小王是安徽人，5年前嫁给了慈溪人吴某，婚后生了一个可爱的儿子，小日子虽不富裕，但也平静踏实。

小王比吴某小7岁，她本来以为丈夫年纪大一点，会更懂得照顾人，但事实证明，她完全想错了。2年前，小王不幸罹患癌症，不仅花光了家里的积蓄，

也逐渐磨掉了夫妻俩生活的信心。吴某开始对母子俩不管不顾，后来甚至没了踪影。小王想尽办法找人，但都没找到，最后她想到了借诉讼离婚来找丈夫。

立案后，承办法官电话联系上了吴某，告诉他小王已经将他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。让人感到意外的是，吴某不仅没反对，还自愿提出抚养孩子，考虑到小王看病要用钱，他还表示可另行补偿她5万元。

既然双方均同意离婚，案子就好办了。承办法官跟双方约定时间到法院签订调解笔录、解除婚姻关系。然而，事情并未就此顺利画上句号——到了签调解协议的日子，吴某却爽约了。直至庭审当天，他也未曾现身。

当庭撤诉后，小王才向法官道出了隐情。原来，她并不是真心想离婚，由于近期自己旧病复发，想以此让丈夫现身相见，没想最后一招也失效了。小王说，她现在只好带着儿子回安徽娘家养病。

## 旅行到达目的地，大伯却倒地不起了

时间:11月2日 地点:海宁法院

出门旅游本是件开心的事儿，但今年4月，周大伯在跟团游江西三清山的时候，猝死撒手人寰……造成这个悲剧，责任在谁？家属和旅行社各执一词。

周大伯是海宁人，4月19日，他跟团参加海宁市区一家旅行社组织的三清山旅行，没想到，在这次出游中丢了性命。他的妻子李女士起诉称，当天，周大伯在乘坐大巴时就多次感到身体不适，但导游对此并没有重视，也没提供急救措施。从海宁历经8个小时的颠簸，到达三清山后，周大伯就突然昏厥了。“导游就只是嚎啕大哭，没有任何急救措施，等救护车赶到把他送往医院后，已抢救无效身亡了。”李女士认为，被告旅行社作为专业的旅游服务提供者，但却在组织旅游活动中没有提供专业导游和必要应急

物品，应该承担赔偿责任，她要求旅行社赔偿96万余元。

“在整个旅行过程中我们不存在任何过错。”法庭上，旅行社方面提出，事后他们进行了调查，发现周大伯本身就患有疾病，但在报名参团的时候隐瞒了自己的身体情况，没有告知旅行社方面，因此这个责任不应该由旅行社承担。

庭审中，与周大伯参加同一个团的王大妈也出庭作证。王大妈说，事发当天，车子是早上8点从长安镇出发的，导游说他前一天带团比较累在前面休息，有事情就叫他。车子在高速行驶了半个多小时，周大伯说自己觉得闷，从后座换到前座。“我问他要紧么，他说不要紧，就是胃有点不舒服。到了吃饭的地方，地陪也加入进来。周大伯吃了半碗

饭，去了趟厕所，回来在给大家分香烟的时候，突然倒地了。”后来，地陪打了120，可救护车来了，周大伯还是走了。

法院认为，周大伯的猝死是源于自身身体状况出现问题，而不是在旅行过程中遭受其他侵害，在参团报名时他也没有把身体情况告诉旅行社。而在车途中，周大伯对自身不适描述为“闷”“胃痛”，在他人问他是否需要就医时，也表示“不用”。旅行大巴在高速行驶过程中，一次是服务区休息，另一次应周大伯要求下高速休息。可见，被告作为旅游经营者，在发现旅游者身体不适后停车休息，已经履行了适当的照顾义务。据此，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。

不过，经过协商，旅行社出于人道主义，补偿了周大伯家属4万元。

## 打完牌提前回家，看见妻子与好友赤条条躺着

时间:11月1日 地点:仙居法院

52岁的吴某是仙居人，务农为生，偶尔也出去打零工。吴某老实本分，10多年前娶了隔壁村的一个女人，生下2个女儿，一家子其乐融融。

吴某有时候会想，如果6月6日那天，他出门干活，又或者没有去沈某的棋牌室打牌，日子会不会像以前一样平静地继续？可惜，没有如果。

那天上午，雨下得很大，吴某犯懒没有外出，但在家闲着无聊，他就到好友沈某家串门。沈某开了一间棋牌室，人来人往很热闹。

吴某坐下后，与沈某等人玩起了扑克牌。玩了没一会，沈某就站起来，说是要先离场，去自留地里摘瓜。沈某走后，吴某又玩了几把牌，觉得没意思，便意兴阑珊地回家了。

回到家，吴某一进卧室，整个人都惊呆了——沈某竟然和妻子赤条条地躺在床上。怒不可遏的吴某扭头就出了房间，用力关上了外面的铁门，将



沈某锁在屋内，然后顺手抄起了一把柴刀。这把刀是他平时砍柴用的，刀身有20多公分长，不用时都放在门后。

此时，沈某听到关铁门的声音也慌了神，准备从

阳台逃跑。吴某追上前，丧失理智之下，一刀砍在了沈某的头部。“哎呦！”随着沈某一声惨叫，他的左耳上方少了一块头皮，鲜血直流。害怕再遭到殴打，沈某强忍着剧痛逃走了。

冷静下来的吴某知道自己闯下大祸，主动向公安机关自首，并将事情一五一十地交代了。事后，吴某才知道，原来妻子和沈某好上已经半年多了，两人都是趁他外出打工时幽会。事发当天，沈某以为吴某在他家打牌，一时半会儿不会回家，便与吴某的妻子相约，没想到吴某却提前回来了。

沈某就医后被诊断为开放性颅内损伤，右顶骨粉碎性骨折，经鉴定，构成重伤二级。

虽然吴某的心情可以理解，但冲动始终要付出代价。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2年，并赔偿沈某经济损失13万元。